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48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4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3日15:00至2019年5月2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9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建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1,145,232,95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523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43,602,9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44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629,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8人,代表股份2,987,4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37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57,4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6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1,629,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748%。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各项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二)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审议通过《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2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59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43,960,44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89%;反对1,172,5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24%;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4,9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4048%;反对1,172,5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2479%;弃权10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47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戎魏魏、蓝俏琳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49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七名,分别为邵建明、邵建佳、陈文胜、潘尉、李峻峰、朱为绎、慕丽娜。

(四)会议由董事长邵建明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全体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50号)。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其中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9-50号
证券代码:127003 证券简称:海印转债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租赁合同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料总汇"),拟继续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关联方")租赁其位于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房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作商业用途使用。租赁期为72个月,合同总金额约为23,294,368.8元。本次交易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二)符合关联交易的情形

海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10.1.3之(一)中规定的关联法人情形,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邵建明、邵建佳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本次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3,294,368.8元,该金额未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2001房自编01室

法定代表人:邵建明

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

注册资本:100,000,000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4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618604930W

主营业务:批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邵建聪先生系兄弟关系。

海印集团本部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0,199,358.91元,净利润为-6,467,187.23元,2018年末净资产为1,000,721,697.83元,数据暂未经审计。

(二)关联方的历史沿革

1996年4月,海印集团成立,股东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为50%、20%、30%。

2009年2月,邵建聪先生将其持有的海印集团15%股权转让给邵建明先生,转让后,海印集团的股东仍为邵建明先生、邵建佳先生和邵建聪先生,持股比例变为65%、20%、15%。

(三)关联方近三年的发展状况

近三年来,海印集团除持有海印股份的股权外,主要以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为主,海印集团本身主要是持股平台。

截至本公告日,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971,686,7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44.56%,是公司控股股东。

(四)公司与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邵建明、邵建佳、邵建聪三人分别持有海印集团65%、20%、15%的股权,而海印集团持有海印股份44.56%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且海印集团子公司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建明和邵建聪分别直接持有公司5.81%、4.55%和5.04%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布料总汇经营物业的使用权和经营权。

地址: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

面积:7,189.62平方米

租赁期限:2019年06月01日至 2025年05月31日

租金:每月323,532.90元

该物业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1至4层总建筑面积为7,189.62平方米,属于海印集团自有物业。本项目租期72个月,合同总金额为23,294,368.8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出租价格为45元/平方米/月。本次关联交易租金由公司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协商确定,低于广州市地区以及周边同档次商业物业的出租平均价格,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出租人(甲方):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越秀区沿江东路429号之一首至四层的房地产出租给出乙方作商业用途使用,建筑面积7,189.6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19年06月01日至2025年05月31日,合计72个月,月租金额为323,532.90元,即45元/平方米/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租的商业物业作为子公司布料总汇的运营场所,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积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2019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海印集团其他的关联交易详情如下:

(一)2013年5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海印布料总汇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续租海印布料总汇,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7,189.62平方米,租金标准26万元/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3年6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872万元。

(二)2013年5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海印摄影城有限公司向海印集团租赁越秀区白云路18号首、二层,作为"海印摄影城"对外经营,计租面积2,250.00平方米,租金标准35元/平方米/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3年9月16日至2019年9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174.23万元。

(三)2018年10月1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停车场及5层至19层写字楼的使用权和经营权,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11,309.56平方米,租金标准36元/平方米/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8年10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343.58万元。

(四)2018年12月25日,公司向控股股东租赁广州市越秀区东华南路98号海印中心21层至32层写字楼作为自用办公场所,并签订租赁合同。计租面积8,048.69平方米,租金标准281,704.15元/月,按月缴纳,租期为2018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24日。该项关联交易总额为1,014.13万元。

(五)2019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海印集团(含集团控股子公司)因住宿、餐饮事项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总统大酒店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为24,926.9元的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继续租赁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物业作为经营场所,属于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上述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的租赁关联交易,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严格履行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程序。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29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下午14:30在公司九号楼52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尹巍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长尹巍先生、董事秦祥秋先生和董事徐正辉先生出席现场会议,其他董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表决)。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表决,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会议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等具体事宜,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等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30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5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开江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31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上述议案已提交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8年6月2日在中国证监会信息披露指定网站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0、2018-031),并于2018年6月20日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除履行完上述审批程序外,尚未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文件。

二、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原因

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三、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管理层与保荐机构讨论,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代表公司对智能工厂项目的终止,目前公司智能工厂项目正在有续的推进。本次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研究审慎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9-032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5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会议基本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19年5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6月14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14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15:00至2019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19年6月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号楼4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2019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实行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关联股东尹巍应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19年6月10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3、登记时间:2019年6月8日至6月1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与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世海

电话:0576-88931163

传真:0576-88931165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信质路28号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18016)

2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终止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说明:1、请在表决意见中"同意"、"反对"、"弃权"选择您同意的一栏打"√",同一议案中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2、累计表决票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注:授权委托书、股东登记表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4;

2、投票简称:"信质投票";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 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福建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广中茂")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证监局(以下简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2019〕20号,对公司时任董事长邱茂期、时任财务总监苏介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决定书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经查,天广中茂的全资子公司广州中茂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6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4,283.3万元,占天广中茂2016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1.77%,2017年提前确认工程项目收入12,804.83万元,占天广中茂2017年合并报表收入总额的3.64%。

上述行为导致天广中茂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不实记载,不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邱茂期作为时任董事长、苏介全作为时任财务总监,为上述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福建证监局决定对上述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警示上述人员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学习,认真履行法定职责、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相关当事人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勤勉尽责意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19-058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张志强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张志强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职务。辞任后,张志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志强先生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张志强先生的辞任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志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张志强先生在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B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根据《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9年5月27日起,将华泰柏瑞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及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万元。

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身业务情况,在前述规定的基础上设置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25日